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11 月 15 日，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铱格斯曼”）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铱格斯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铱格”）分别签订《地面保障防护系统销售合同》和《平流层卫星地面保障防护系统销售合同》，购买铱格斯曼及山西铱格生产的飞艇地面防护库、平流层卫星地面防护库和飞豹骨架式机库门披等地面防护装备，合同总金额 2412.95 万元。关联董事赵永生先生、沈林翔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 2016-087、2016-088 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铱格斯曼和山西铱格签订上述销售合同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并交货，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现经公司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发现原合同所附技术方案及图纸与公司原定方案部分关键性要素存在不可预知之差异，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经铱格斯曼和山西铱格技术确认后，为避免潜在的风险并因此给双方造成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原销售合同，暂先行退货退款处理，且双方在解除合同的过程中均无任何违约行为。待技术问题协商解决后，根据需求，双方另行签订新的销售合同。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铱格斯曼和山西铱格签署了《地面保障防护系统销售合同之解除协议》和《平流层卫星地面保障防护系统销售合同之解除协议》，协议生效后，原销售合同即行解除，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返还货物和款项的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